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14】第 063 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委托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2014 年 11 月

承 担 单 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主 任： 张大伟

副 主 任： 石爱军

项 目 负 责 人： 郭建辉 冯亚君

报 告 编 写 人： 郭建辉

一 审： 郭建辉

二 审： 梁云平

审 定 签 发： 石爱军

现场监测负责人： 郭建辉

参 加 人 员： 潘 迪 马秋月 侯 帅 孔 川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电 话： 68459226

传 真： 68459225

邮 编： 10004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市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阿苏卫垃圾填埋场内	邮编	102211
建设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合资□ 独资√ 国有□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上级主管部门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它电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北京亮马河大厦 2 座 2302 室	邮编	100004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电话： 59532061 移动电话：13521889329 传真：无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 登记表 □
环评批文号	京环审【2010】239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4 年 5 月
实际总投资	17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永久占地面积	80平方米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区绿化面积	0平方米	绿化率	0%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电力1800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1596万千瓦时		
生产负荷率	88.7%	小于70%的理由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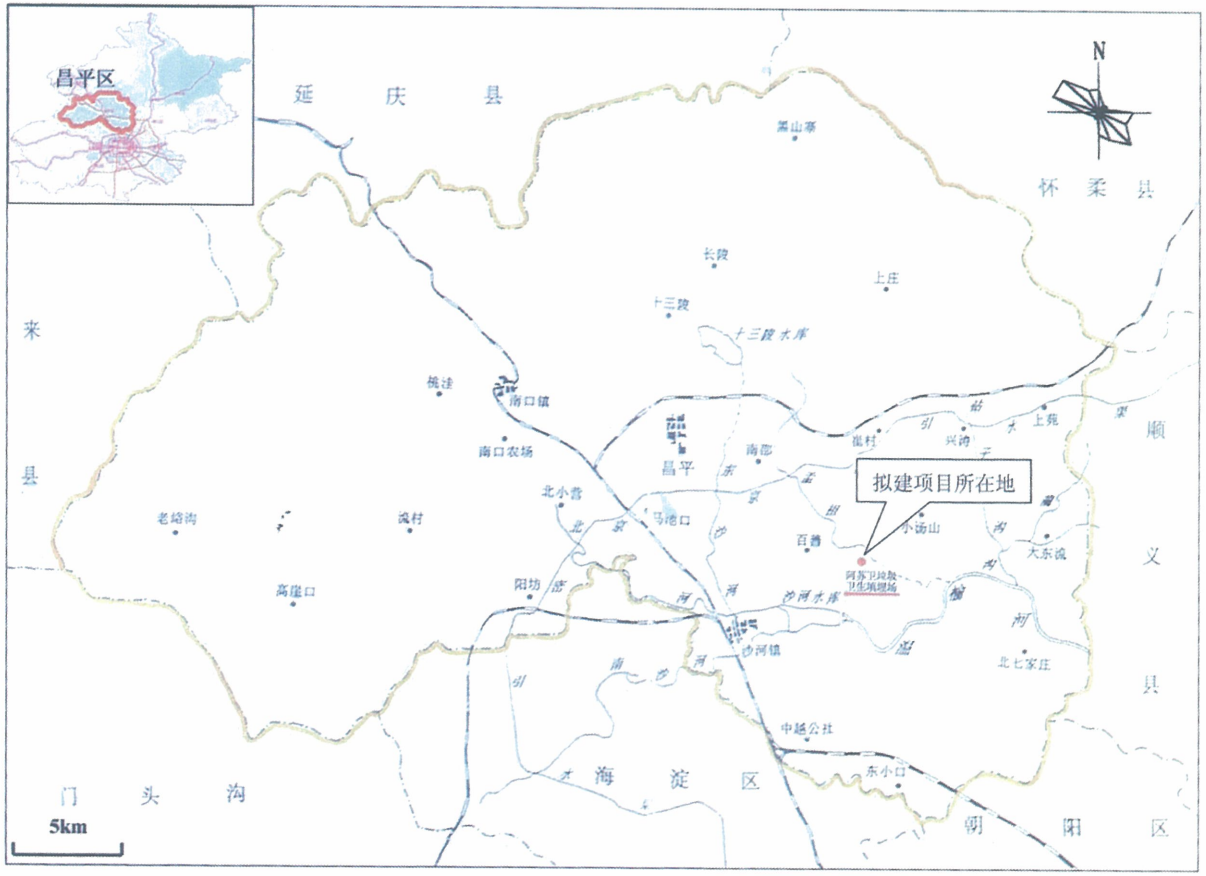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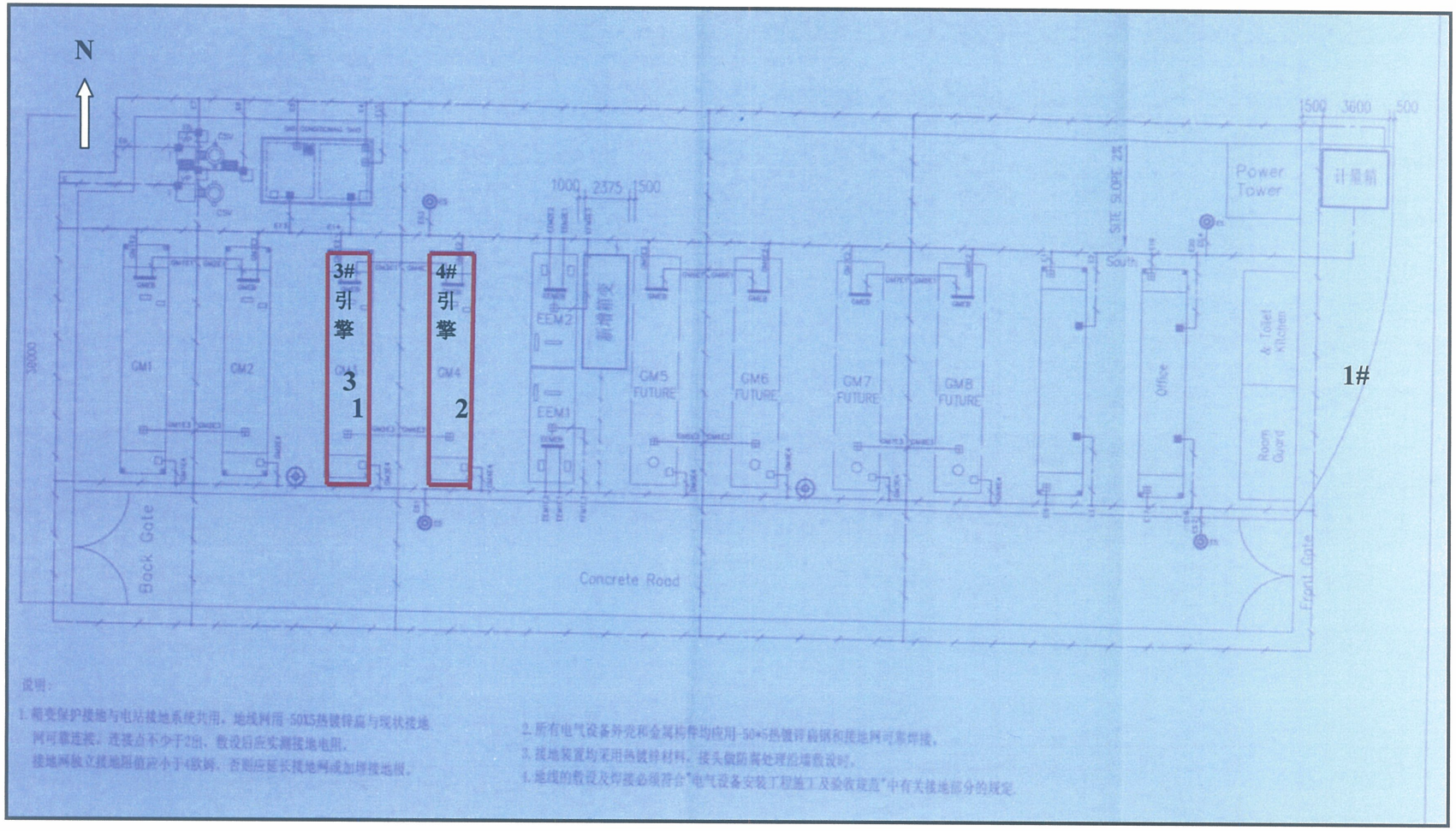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平面布设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3 生产工艺流程

3.1 项目基本情况

阿苏卫垃圾卫生填埋场于 1994 年 12 月投入使用，每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2000 吨，分为一期和二期两个填埋区，其中一期填埋区沼气利用发电已经投入运行，该项目为二期填埋区的沼气收集利用发电工程，新增 2 台垃圾填埋沼气发电机组、新建沼气收集系统及 2 台罗茨风机，机器运转负荷 88.7%，设计年发电量 1800 万千瓦时。

3.2 项目工艺流程

该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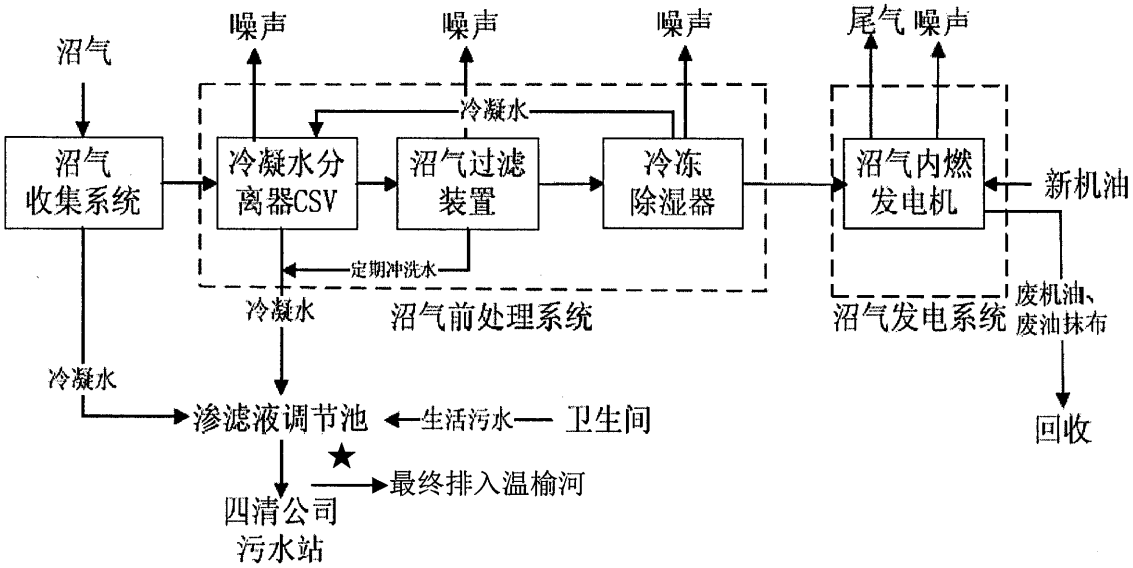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及废水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新增 2 台发电机组，总装置容量增加 2500KW；新建沼气收集系统 1 套；新增罗茨风机 2 台。	同设计	无变化
平面布置	新建 2 台发电机组紧邻布置于原有机组的西侧。	新建 2 台发电机组紧邻布置于原有机组的东侧。	厂区规划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依托阿苏卫给水管网，沼气收集及预处理过程排水经收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南侧的第四干渠，最终汇入温榆河。	同设计	无变化

4 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原料为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填埋气，其次为发动机组用机油，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1。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

原辅材料	数量	单位
沼气	1182.6	万立方米
机油	8800	升
发电机防冻液	800	升

5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5.1 污水

5.1.1 主要污水来源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沼气收集系统及沼气前处理系统排入的冷凝废水，废水收集后排入阿苏卫垃圾卫生填埋场的

垃圾渗滤液调节池中，最终进入四清公司（阿苏卫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部分排入温榆河。

表 5-1 废污水产生、治理及其外排情况表

废污水类别	来源	废污水排放量（m^3/d）	主要污染物	外排口名称	排放去向
一、生活污水	操作员日常盥洗	0.25	COD,BOD,SS	1	阿苏卫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管网
二、生产废水	沼气前处理系统冷凝水	3	COD,BOD,SS	2	四清公司污水处理站
总计	—	3.25	COD,BOD,SS	—	四清公司污水处理站

5.1.2 污水处理设施

（1）概况

四清污水处理站为阿苏卫垃圾卫生填埋场中原有建设项目。

（2）治理工艺流程：

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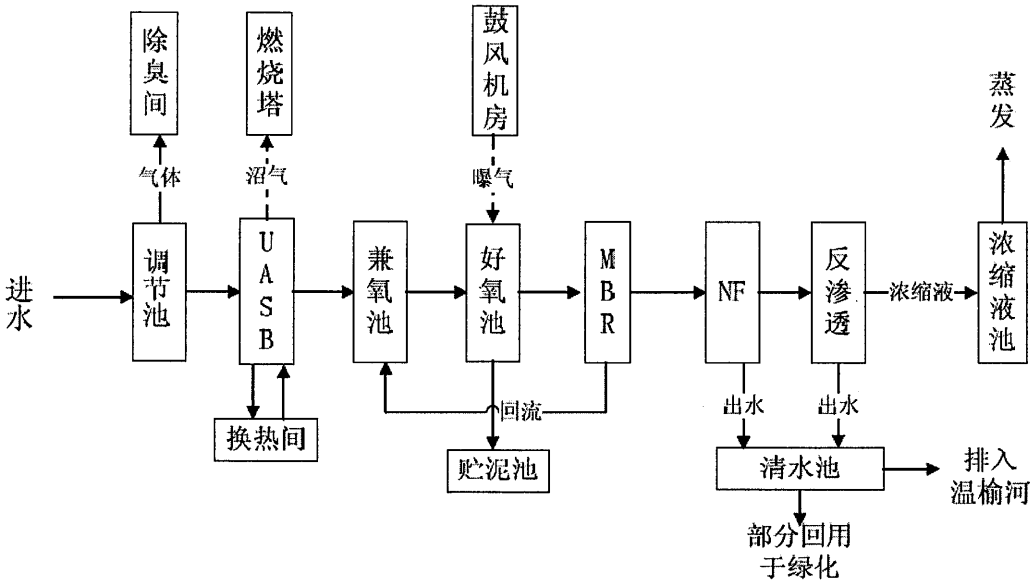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主要的处理工艺技术参数：

表 5-2　主要处理工艺参数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COD_{cr}≤20000mg/L	COD_{cr}≤10mg/L
BOD_5≤10000mg/L	BOD_5≤2mg/L
NH_4^+-N≤2000mg/L	NH_4^+-N≤1.25mg/L
SS≤2000mg/L	SS≤5mg/L

5.1.3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汇总表

2014年10月13日-14日，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对该项目的废水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5-3。

表 5-3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日期	采样地点	pH (无量纲)	COD_{Cr}	氨氮	BOD_5	石油类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氮	色度 (倍)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出水 1	8.34	<5	0.034	1	<0.04	<5	<10	0.12	2
	出水 2	8.33	<5	0.039	1	<0.04	<5	<10	0.12	2
	出水 3	8.37	<5	0.026	1	<0.04	<5	<10	<0.05	2
出水平均值或范围		8.33～8.37	<5	0.033	1	<0.04	<5	<10	0.09	2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出水 1	8.41	5	0.036	1	<0.04	<5	<10	<0.05	2
	出水 2	8.40	<5	0.031	1	<0.04	<5	<10	<0.05	2
	出水 3	8.40	5	0.036	1	<0.04	<5	<10	0.10	2
出水平均值或范围		8.40～8.41	<5	0.034	1	<0.04	<5	<10	0.05	2
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执行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6-9	60	10	20	4.0	50	-	-	50
参考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B 排放限值		6-9	30	1.5（2.5）	6	1.0	10	4000	15	30

注：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5.2 废气

5.2.1 工艺废气

该项目新增两台沼气内燃机发电机组，型号为 TCG2020V16。沼气发电装置的尾气通过安装于机组集装箱上的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见表 5-4。

表 5-4 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表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名称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污染因子名称	排放风量（m^3/h）	排气管		
				管道尺寸（mm）		高度（m）
				下端测孔	上端测孔	
沼气发电引擎	沼气燃烧前脱硫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3350	250	450	15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沼气发电废气排放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 V阶段）》（GB17691-2005）中中国IV阶段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电站锅炉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5-5。

表 5-5 环评批复中沼气发电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采用标准
NO_x	3.5g/kWh	GB17691-2005 中国IV阶段
CO	4.0g/kWh	
SO_2	20mg/m^3	DB11/139-2007 新建电站锅炉

北京市 2013 年颁布了《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该标准要求在用内燃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下表 5-6 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6　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³

燃料类型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沼气等其它气体*	250	1000

注：①*沼气等其他气体包括生物沼气、污泥沼气、垃圾填埋气等；②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应根据实测的烟气含氧量折算至含氧量为 5%时的排放浓度。

表 5-7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g/kW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g/kWh)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	折算				
3#沼气引擎	10月13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516	648	2.20	-	3.5	250
			一氧化碳	913	1150	3.77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第二次	氮氧化物	502	626	2.32	-	3.5	250
			一氧化碳	863	1080	3.99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第三次	氮氧化物	496	613	2.24	-	3.5	250
			一氧化碳	868	1070	3.92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10月14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519	647	2.10	-	3.5	250
			一氧化碳	976	1220	3.95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第二次	氮氧化物	517	639	2.11	-	3.5	250
			一氧化碳	963	1190	3.94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第三次	氮氧化物	521	654	2.10	-	3.5	250
			一氧化碳	976	1230	3.93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执行 GB17691-2005 中Ⅳ阶段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电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标准	北京市《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 1 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在用内燃机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说明：3#引擎装机容量为 1250kw，验收期间为满负荷运行。

表 5-8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g/kW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g/kWh）	排放浓度（mg/m³）
				实测	折算				
4#沼气引擎	10月13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523	652	1.95	-	3.5	250
			一氧化碳	1010	1260	3.77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第二次	氮氧化物	513	644	1.86	-	3.5	250
			一氧化碳	1020	1280	3.69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第三次	氮氧化物	506	626	1.79	-	3.5	250
			一氧化碳	1030	1270	3.65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10月14日	第一次	氮氧化物	508	638	1.28	-	3.5	250
			一氧化碳	1020	1280	2.58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第二次	氮氧化物	506	631	1.35	-	3.5	250
			一氧化碳	1030	1280	2.74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第三次	氮氧化物	502	631	1.51	-	3.5	250
			一氧化碳	1020	1290	3.08	-	4.0	1000
			二氧化硫	3	4	-	20	-	-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执行 GB17691-2005 中Ⅳ阶段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电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标准	北京市《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表 1 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在用内燃机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说明：4#引擎装机容量为 1250kw，验收期间为满负荷运行。

从表 5-7 及表 5-8 监测结果看出，3#、4#沼气发电引擎排放废气污染物符合环评批复限值要求。但目前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排放难以满足新的参考标准限值要求，鉴于新标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才执行，因此建设单位须尽快建设脱硝及降低一氧化碳排放的治理设施，以到时满足新的标准限值要求。

5.3 噪声

5.3.1 噪声源概况

表 5-9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	台、套	备用数	安装位置	每日开启时间段	治理措施
沼气发电引擎	2	0	厂区中央	24	安置于防振集装箱中
空压机	2	0	厂北侧	24	加盖隔音棚

5.3.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LeqdB(A)

类型	时段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5.3.3 噪声源、厂界及环境噪声敏感点监测

项目厂界东侧为英达生态园，南侧为填埋场实验室，西侧为垃圾填埋区，北侧为渗滤液调节池。由于建设地点与南、西及北厂界距离 100 米以上，故本次验收进行声源噪声及东厂界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周期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昼间排放限值	说明
2014年10月13日	厂界噪声	1#	生产噪声	53.8	60s	60	东厂界（昼间）
		1#	生产噪声	48.3	60s	50	东厂界（夜间）
	声源噪声	1	3#引擎	104.9	60s	/	位于地面
		2	4#引擎	105.8	60s	/	位于地面
		3	排风机	71.4	60s	/	位于地面
2014年10月14日	厂界噪声	1#	生产噪声	55.1	60s	60	东厂界（昼间）
		1#	生产噪声	48.6	60s	50	东厂界（夜间）
	声源噪声	1	3#引擎	104.6	60s	/	位于地面
		2	4#引擎	101.2	60s	/	位于地面
		3	排风机	70.8	60s	/	位于地面

从上表 5-11 可以看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4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液

5.4.1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液处置情况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内燃机排出的废机油、定期维修产生的废油抹布。项目新增人员 2 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7t/a ，回填至阿苏卫垃圾填埋场；废机油、废油抹布产生量约 0.6t/a，由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负责回收，有害废液处置情况见表 5-12，协议详见附件。

表 5-12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液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液名称	废物分类	产生量（t/d）	处置量（t/d）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	0.67	0.67	回填至阿苏卫垃圾填埋场	-
Q8 机油	HW08	400 升/年	400 升/年	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	有

6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6.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否□ ）

6.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 否□ ）

6.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否□ ）

6.4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是√ 否□ ）

6.5　是否需要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否√）是否已经制定；（是□ 否□ ）

6.6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是√ 否□）是否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是□ 否√ ）

6.7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有□ 无√）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须经阿苏卫垃圾填埋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经阿苏卫垃圾填埋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拟建项目须加装 SO_2、NO_X、CO 处理装置，尾气排放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中中国Ⅳ阶段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电站锅炉排放限值。	项目在沼气前处理系统增加了吸附式脱硫装置，对 NO_X、CO 尚未加装处理装置。尾气排放中 NO_X、CO 满足（GB17691-2005）中中国Ⅳ阶段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电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	拟建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拟建项目废机油等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
5	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工程作业。	已落实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经阿苏卫垃圾填埋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环评批复执行标准，暨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参考标准，暨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B 排放限值要求。

沼气发电排放废气 NO_X、CO 满足（GB17691-2005）中中国Ⅳ阶段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电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 建议

（1）建设单位须尽快建设脱硝及降低一氧化碳排放的治理设施，以达到 2016 年 1 月 1 日满足参考标准北京市《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各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应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单

3、 委托单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计量认证（盖章）　　BJQRD-J-HJ-BG000-2012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__页）

报告编号__YS14063__

委托单位：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检测单位（签章）：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报告检测数据用于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仲裁及鉴定的，需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4、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及压缝章无效。

5、 未经授权本报告不作为产品鉴定使用，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表格中的"空格"表示本次监测任务无此项，手填数据无效。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100048

电话：68459226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声源噪声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228	102802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10:40---12:0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引擎(昼间检测)	104.9	60	3#引擎位于地面
2	引擎(昼间检测)	105.8	60	4#引擎位于地面
3	排风机(昼间检测)	71.4	60	位于地面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10:30---11:3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引擎(昼间检测)	104.6	60	3#引擎位于地面
2	引擎(昼间检测)	101.2	60	4#引擎位于地面
3	排风机(昼间检测)	70.8	60	位于地面

编制：马秋阳　　审核：胡阿隽　　签发：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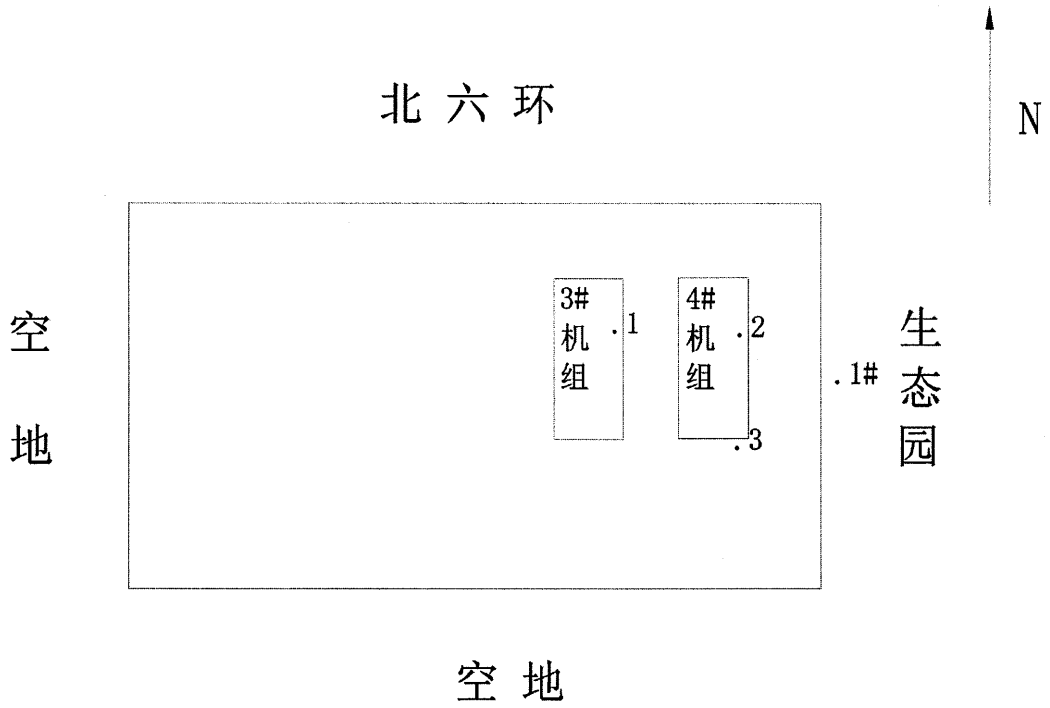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晴，风速小于5m/s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228	102802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10:40---12:00　　22:00---22:3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生产噪声(昼间检测)	53.8	60	东厂界（昼间）
1#	生产噪声(夜间检测)	48.3	60	东厂界（夜间）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10:30---11:30　　22:00---22:3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生产噪声(昼间检测)	55.1	60	东厂界(昼间)
1#	生产噪声(夜间检测)	48.6	60	东厂界（夜间）

编制：马秋同　　审核：胡阿隽　　签发：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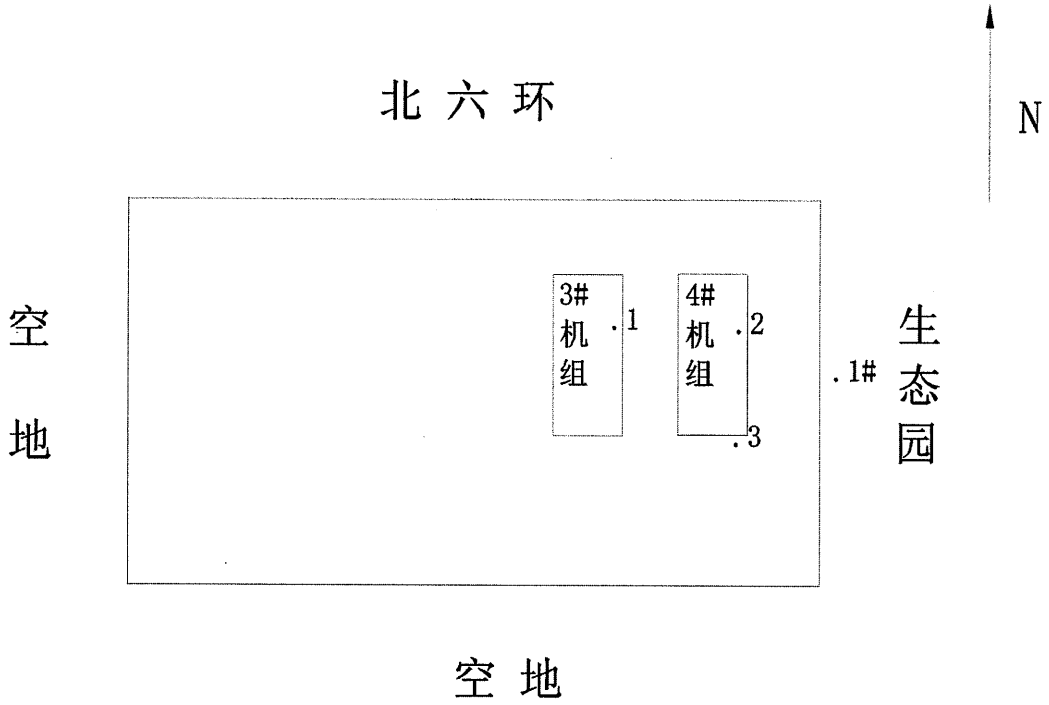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晴，风速小于5m/s

编制：马秋同　　审核：胡同[illegible]　　签发：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TCG2020V16

生产设备编号： 3#

燃料种类： 沼气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4年5月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

净化装置投运日期(年/月)： /

烟囱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一氧化碳	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锅炉和炉窑)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6992X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二氧化硫	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3#排气筒	3#排气筒	3#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10:30	2014年10月13日11:30	2014年10月13日12:3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³	913	863	868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³	1.15E+3	1.08E+3	1.07E+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4.88	4.99	4.90
占额定负荷百分数	%	100	100	100
燃料消耗量	m3/h	750.0	750.0	750.0
测点排气温度	℃	518	520	519
排气含湿量	%	6.0	6.0	6.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4	30.8	30.0
标干排气量	Nm³/h	5.34E+3	5.78E+3	5.64E+3
测点烟道含氧量	%	8.1	8.0	7.9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	1.63	1.62	1.61

编制： 郭世辉　　审核： 胡阿陈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3#排气筒	3#排气筒	3#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10:30	2014年10月13日11:30	2014年10月13日12:3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516	502	49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648	626	6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6	2.90	2.8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编制： 郭世辉　　审核： 胡同隽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TCG2020V16
生产设备编号： 3#
燃料种类： 沼气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4年5月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
净化装置投运日期(年/月)： /
烟囱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一氧化碳	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锅炉和炉窑)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6992X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二氧化硫	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3#排气筒	3#排气筒	3#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10:50	2014年10月14日12:00	2014年10月14日13:0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³	976	963	976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³	1.22E+3	1.19E+3	1.23E+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4.94	4.93	4.91
占额定负荷百分数	%	100	100	100
燃料消耗量	m3/h	750.0	750.0	750.0
测点排气温度	℃	520	520	521
排气含湿量	%	7.0	7.0	7.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7.5	27.8	27.4
标干排气量	Nm³/h	5.06E+3	5.12E+3	5.03E+3
测点烟道含氧量	%	8.0	7.9	8.1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	1.62	1.61	1.63

编制： 郭世辉　　审核： 胡同鹏　　签发： 华蕾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3#排气筒	3#排气筒	3#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10:50	2014年10月14日12:00	2014年10月14日13:0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519	517	52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647	639	65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3	2.65	2.6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编制： 郭理辉　　审核： 胡阿腾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TCG2020V16

生产设备编号： 4#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4年5月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

净化装置投运日期(年/月)： /

烟囱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一氧化碳	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锅炉和炉窑)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6992X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二氧化硫	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4#排气筒	4#排气筒	4#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10:30	2014年10月13日11:30	2014年10月13日12:3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³	1.01E+3	1.02E+3	1.03E+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³	1.26E+3	1.28E+3	1.27E+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4.71	4.61	4.56
占额定负荷百分数	%	100	100	100
燃料消耗量	m3/h	750.0	750.0	750.0
测点排气温度	℃	512	514	514
排气含湿量	%	6.0	6.0	6.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4.6	23.9	23.4
标干排气量	Nm³/h	4.66E+3	4.52E+3	4.43E+3
测点烟道含氧量	%	8.0	8.1	7.9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	1.62	1.63	1.61

编制： 郭世辉　　审核： 胡月晴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4#排气筒	4#排气筒	4#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10:30	2014年10月13日11:30	2014年10月13日12:3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523	513	50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652	644	62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4	2.32	2.2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编制：郭世辉　　审核：胡阿隽　　签发：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TCG2020V16

生产设备编号： 4#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4年5月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

净化装置投运日期(年/月)： /

烟囱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一氧化碳	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锅炉和炉窑)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6992X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二氧化硫	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41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4#排气筒	4#排气筒	4#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10:30	2014年10月14日11:30	2014年10月14日12:3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³	1.02E+3	1.03E+3	1.02E+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³	1.28E+3	1.28E+3	1.28E+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3.22	3.43	3.85
占额定负荷百分数	%	100	100	100
燃料消耗量	m3/h	750.0	750.0	750.0
测点排气温度	℃	518	518	518
排气含湿量	%	7.0	7.0	7.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2	18.1	20.4
标干排气量	Nm³/h	3.16E+3	3.33E+3	3.77E+3
测点烟道含氧量	%	8.1	8.0	8.1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	1.63	1.62	1.63

编制： 郭世辉　　审核： 胡同旗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4#排气筒	4#排气筒	4#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10:30	2014年10月14日11:30	2014年10月14日12:3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508	506	50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638	631	63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61	1.68	1.8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E-3	0.01	0.01

编制：郭世辉　　审核：胡月鹏　　签发：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污水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台式酸度计	Lab 870型BNC SET	07150106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4000	9611V0000230
粪大肠菌群	酶底物法 美国《水和废水标准检验法》（21版）	BD115培养箱	BD115	05-91650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	滴定管
色度	GB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	N/A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250	40477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 1010	20131212-10101004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B204-N	1201080031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氮分析仪	IL500N	1252721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渗滤液污水站出口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采样日期	2014年10月13日10:30	2014年10月13日11:30	2014年10月13日12:30
pH值	无量纲	8.34	8.33	8.37
氨氮	mg/L	0.034	0.039	0.026
粪大肠菌群	个/L	<10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	<5	<5
色度	倍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1	1

编制：冯五君　　审核：胡阿琪　　签发：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参数	点位	渗滤液污水站出口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采样日期	2014年10月13日10:30	2014年10月13日11:30	2014年10月13日12:30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悬浮物	mg/L	<5	<5	<5
总氮	mg/L	0.12	0.12	<0.05

参数	点位	渗滤液污水站出口		
	检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采样日期	2014年10月14日09:30	2014年10月14日10:30	2014年10月14日11:30
pH值	无量纲	8.41	8.40	8.40
氨氮	mg/L	0.036	0.031	0.036
粪大肠菌群	个/L	<10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	<5	5
色度	倍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1	1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悬浮物	mg/L	<5	<5	<5
总氮	mg/L	<0.05	<0.05	0.10

编制：冯玉君　　审核：胡阿鹏　　签发：华雷

编制日期：2014年11月07日　　审核日期：2014年11月07日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0〕239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二期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二期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A2010-0232）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昌平区阿苏卫垃圾填埋场内。扩建2台沼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2500千瓦，计划投资1720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须经阿苏卫垃圾填埋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执行北京市《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须加装 SO_2、NOx、CO 处理装置，尾气排放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中中国Ⅳ阶段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电站锅炉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各类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废机油等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工程作业。

七、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发：昌平区环保局、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6 日印发

《报告表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日期：2013.10.8

YS14063

下达任务处室	环境监察处(总队)		
单位名称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阿苏卫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二期扩容工程（京环审（2010）239号） 注：项目全部		
联系人、电话	李琳 13521889329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	验收调查 ☐	
是否进行公共调查	是 ☐	否 √ ☐	
监测内容	按照验收规范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监测		
要求完成时间	尽快		
备注	**申请方**应提交以下资料至市环境监测中心： 1、市环保局验收通知单（本单） 2、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报告书项目验收需提供电子版） 3、环评批复的复印件 4、验收单位填写的委托书（可在市环保监测中心外网下载），或报资料时现场填写 5、请将以上资料报送至市环境监测中心（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综合计划室(B座105房间，68459226)		
经办人	桑治东	处室领导	于 虹

验收监测业务委托书

项目编号：YS14063

建设项目	名称：阿苏卫生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利用发电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阿苏卫生垃圾填埋场		
委托单位	名称：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北京亮马河大厦2座1112室		
	联系人1：李林	手机：13521889329	固定电话：59532061
	联系人2：李伟	手机：13810382335	固定电话：61787389
	传　真：	邮箱：lin.li@veolia.com	
受测单位	名称：同上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		
报告形式	1. 数据报告（2份）□	2. 文字报告（2份）☑	
报告领取形式	委托方来人领取		
受理方	联系电话：68459226	传真电话：68459225	
	受理日期：2014.5.19	受理人：王	
备注：			

注：

1、此表格为建设单位在准备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供资料清单》后，来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办理验收监测申请时填写。

2、委托方若为第三方代办验收单位，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验收委托书或授权书。

3、对外业务接待时间：每周一至周四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中首精滤协字　　号

危险废物处置

协

议

书

2013年 8月16日

甲方：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贮存，确保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或不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

（3）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并做好标识标记，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或与其他一般废物混存，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存。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露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4）按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5）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6）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二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相关信息，若有变化，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日通知乙方。

（7）对乙方作业人员出现的违反甲方规定等问题，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和教育，并应及时通报乙方负责人。

（8）对乙方收费价格、本合同条文等商业秘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无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复印件作为协议的附件；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为甲方更换。

（2）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和时间，到甲方收集危险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3） 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对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过程中由乙方过失造成的不良后果独立承担责任。

（4） 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物不应装运。

（5） 应教育派往甲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进入甲方厂区内只能在指定区域从事废弃物的分类、码放、搬运、装卸等指定活动，不得擅自进入甲方非指定区域及其与指定业务无关的其他活动。如出现违规违纪等问题应及时作出教育、调换人员等处理。

（6） 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

（7） 对掌握的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等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无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三、价格及数量

（一） 乙方付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单价	月预估量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年10桶	35元/桶	按实际发生量	200L/桶
2	废铅酸电瓶	HW49				按实际发生量	

（二） 甲方付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单价	月预估量	备注
1	废滤油芯	HW08				按实际发生量	
2	废滤油纸	HW08				按实际发生量	
3	油棉丝、油泥	HW08				按实际发生量	
4	其他废物	HW49				按实际发生量	（包含废桶）
5	防冻液	HW42				按实际发生量	
6	漆渣	HW12				按实际发生量	
7	废有机溶剂	HW42				按实际发生量	

注：处置费，根据《固废法》之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a) 上述报价包含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费用。（处置费用 4000 元）

b) 货物称重应双方在场共同确认，若无法实现，则以共同协商的方式执行。

c) 如遇市场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d) 运费：单车单次 400 元（3 吨箱货）。

四、 结算方式

1. 现结
2. 月结
3. 收到对方付款后，应提供有效的票据。

五、 双方确定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1. 保密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及双方商定的事宜。
2.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 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六、 其他

1.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调解加以解决。若调解、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双方无条件接收仲裁裁决并自动履行。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法规执行。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协商补充，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五街经海三路 29 号瑞森国际大厦 6 层
邮编：	邮编：100176
电话：	电话：67857115
传真：	传真：67857115
日期：	日期：2013.8.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140894474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5953 2061
通讯地址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邮编	100004
运输单位	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		电话	67566946
通讯地址	丰台区马家堡东路2号机电大厦304室		邮编	100068
接收单位	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		电话	67857115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五街经海三路29号瑞森国际大厦6层		邮编	100176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08	数 量	1.02000000 吨
废物特性	易燃	形 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收集	主要危险成分	机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
发运人	李琳	运 达 地	丰台辛庄	转移时间	2014-4-16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4.4.16

车（船）型 小货 牌 号 京J[illegible] 道路运输证号 [illegible]

运输起点 威立雅 经由地 [illegible] 运输终点 中首精滤 运输人签字 [illegible]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02 接 收 人 [illegible] 接收日期 2014.4.16

废物处置方式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健 单位盖章 日 期 2014.4.16